海关对一氧化二氮(氧化亚氮)出口检验监管的解读

2022-12-30

一氧化二氮（nitrous oxide），又称氧化亚氮，化学式 N 2O，呈无色有甜味气态；室温下虽稳定但具有氧化性，因此可在一定条件下支持燃烧。

一氧化二氮，有轻微麻醉作用，并能致人发笑，因而俗称“笑气”。在日常生活中，“笑气”更广为人知的用法是制作蛋糕裱花、花式咖啡和分子美食等，我们在蛋糕店、咖啡馆里经常看到的奶油枪，其原料就是依靠“笑气”使奶油发泡。近年来，“笑气”出口量逐年增长，包装形式也更为多样，下面小编重点介绍海关对出口笑气的监管要求。

管理要求

一氧化二氮为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）的危险化学品，序号为 2561，列入名称为“一氧化二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”。

危险货物包装监管要求

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》(UN TDG) 中的危险货物一览表所列名危险货物对应的联合国编号（即 UN 编号），采取相应的危险货物包装。

“笑气”的储运根据用途可采用多种包装型式，涉及三个对应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，我们来看看都分别有哪些要求。

UN 1070

正确运输名称：氧化亚氮，一般采用压力容器包装。

根据《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二条规定“本办法适用于《国际危规》范围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，压力容器和放射性物质的包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”，海关不对该类海运货物包装进行使用鉴定，企业可凭特检机构压力容器报告等材料向海事部门申报。

UN2201

正确运输名称：冷冻液态氧化亚氮，一般采用高压槽罐、罐式集装箱（tank 罐）包装。

海关不出具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。跨境运输时，企业可凭船级社报告等材料向海事部门申报。

UN2307

正确运输名称：装气体的小型贮器（蓄气筒）无释放装置、不能再充气的。一般采用金属制销售小包装，容量约 8-10 毫升。

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》(UN TDG) 特殊规定 191 条款: “装有气体的小型贮器，不带释放装置。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且成份均无毒性的贮器，不受本规章限制”即采用该包装视同普通货物，无危险货物包装要求，同样无需向海关申请实施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单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UN1070 和 UN2201，虽不需向海关申请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，但需要按照有关危险货物的运输规则，使用相应的危险货物包装并加贴相应的运输警示标签。

出口货物检验监管要求

危险化学品监管要求

规范申报:

按照海关总署《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简称“129 号公告”）规定，结合一氧化二氮的特点，建议的申报包括材料有:

1.《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》。

2.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（散装产品及国际规章豁免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的除外）。

3.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。

4.危险公示标签（散装产品除外）、安全数据单样本，如是外文样本，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。

5.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，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、数量等添加抑制剂情况说明。（“笑气”一般不用）

检验要点：

海关对出口“笑气”采取“产地检验+口岸查验”的监管要求。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向产地海关申请电子底账并联系查检，检验内容包括：

1.产品的主要成分/组分信息、物理及化学特性、危险类别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产品包装上是否有危险公示标签，是否随附安全数据单；危险公示标签、安全数据单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对出口危险货物，按照海运、空运、公路运输及铁路运输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规定、标准实施包装性能检验、使用鉴定。（检验要求见第一部分）

食品添加剂

申报用途为食品添加剂的“笑气”，除须按照危险化学品申报外，还要根据“129号公告”第八条“用作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”要求进行申报。

申报流程：

按照《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》要求提供材料：

1.注明产品用途（食品加工用）的贸易合同，或者贸易合同中买卖双方出具的用途声明（食品加工用）。

2.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件。检验合格证明中应列明检验依据的标准，包括标准的名称、编号。

3.出口企业是经营企业的，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。

4.食品添加剂标签样张和说明书样本。

检验要点：

1.核对货物的名称、数（重）量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包装、唛头、出口企业名称等是否与报检时提供的资料相符。

2.核对货物标签是否与报检时提供的标签样张一致，检查标签中与质量有关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3.包装、容器是否完好，有无潮湿发霉现象，有无腐败变质，有无异味。

4.其他需要实施现场检验检疫的项目。

必要时对抽取的检测样品进行规格、安全卫生项目和标签内容的符合性检测验证，对标签上所有标识的内容进行检测。经检验检疫合格的，根据需要出具检验证书。检验证单中注明判定产品合格所依据的标准，包括标准的名称和编号。

1、“笑气”本身为非毒品，虽不属于管制品范畴，但滥用对人体会产生伤害。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后方可合法生产经营。

2、出口食品添加剂应当有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。标签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上。说明书应置于食品添加剂的外包装以内，并避免与添加剂直接接触。标签、说明书和包装是一个整体，不得分离。

3、“笑气”产品采用多种包装型式，对应的监管、通关要求也不相同，企业应严格按照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》中的《危险货物一览表》规定的要求选择相应的 UN 编号以及相应的包装。

供稿：商品检验处 宿州海关 滁州海关

审核：商品检验处

编辑：武雪莹 陈秋月

合肥海关办公室监制